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铜陵市公安局的铜陵市公安局2017-2023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铜陵市公安局2017-2023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安徽阳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374万元,资产总额为50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阳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3年10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